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入學須知

本系89年5月19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89年8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款  
本系92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款  
本系9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6)款  
本系98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5)款  
本系98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款  
本系103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3)款及增列第(5)款  
本系104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本校104年6月3日校長核定  
本系109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本校109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  
本系111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1)款及第3條第(3)款  
本校111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  
本系112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2)款  
本校112年5月18日校長核定  
本系113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2)款及第4條第(3)、(5)款  
本校113年7月26日校長核定

### 第1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2年。  
擔任本校助教之研究生，其修業期限至少3年。

### 第2條 指導教授

- (一)入學後由系主任指定1名導師，負責同學選修學分與其他學業之輔導。
- (二)研究生必須於第1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報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之。
- (三)更換指導教授須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

### 第3條 修讀學分規定

(一)畢業學分至少為34學分。

(二)本系規定碩士班之必修科目：

1. 「個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一)」及「計量經濟學(一)」。
2. 依論文方向相關領域，「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二)」及「計量經濟學(二)」之3門課至少修習1門。
3. 「論文寫作」。

(三)碩士班各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3學分。惟碩二(含)以上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得只修習0學分之「論文」科目。

(四)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至外系(所)修習。

(五)承認外系(所)開設課程至多6學分。

### 第4條 碩士論文口試

(一)碩士論文計畫綱要及論文初稿均須於「論文寫作」課程中提出發表。

(二)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學位考試前，需使用本校認可之論文比對軟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去除參

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送交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且於學位考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學位考試後，需將學位論文完稿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及聲明書繳交系辦公室後，始可辦理離校。

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

(三)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會商決定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系主任陳請校長聘請之。

委員人數3至5人，其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須二分之一(含)以上。

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國內各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於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或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大學任職者，其職級為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含)以上。

(四)口試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達70分者為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分未達70分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2次考試，2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五)離校時須繳交論文光碟片(含初稿及完稿之全文、資料、程式檔、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系主任視需要得要求學生公開展示其推導或計算過程。

第5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